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蔡礼永、独立董事孙方社、梅志成和于卫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熊先生、孙超先生、李想先生、林慧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董事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王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提名孙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提名李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 《提名林慧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于卫星先生、赵芬女士、周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芬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周晓燕女士为律师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卫星先生、赵芬女士、周晓燕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相关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董事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于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赵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提名周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规划，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人·年（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自身薪酬，关联董事王熊先生、孙超先生、李想先生已回避表决，非独立董事蔡礼永先生自愿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